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文件

昆银发〔2014〕2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 开立、变更、撤销人民币同业账户 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中心支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各政策性银行云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昆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农村信用社，曲靖市商业银行，玉溪市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昆明分行：

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等规定，境外银行因提供清算或结算服务需要，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时，境内代理银行应在为境外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境内代理银行漏报备案表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账户管理，保障跨境人民币结算工作顺利开展，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境内代理银行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境外银行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制《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1），连同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复印件、境外参加银行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以上资料应同时报送当地人民银行的支付结算管理部门和跨境管理部门。

二、境外参加银行的同业往来账户只能用于跨境人民币结算，该类账户暂不纳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但境内代理银行应在本行管理系统中对该类账户做特殊标记。同时，应该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信息和同业账户余额信息。

三、各银行应自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开展一次存量境外银行同业往来账户开立情况清理工作，于2014年12月15日前将存量开户情况逐户《备案表》及相关开户资料补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如之前已开户信息未录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也应在该系统进行补录。各行省级分行应汇总全辖情况后于2014

年12月25日前将存量境外银行同业账户开立情况（见附件2）报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和跨境办。自2015年1月1日起，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和昆明市各县市（区）支行应将辖内新增的境外银行同业往来账户开立情况（见附件2）每半年报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和跨境办一次，报送时间为半年末后15个工作日内。

四、境外参加银行开户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变更信息，同时应填制《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变更备案表》（见附件1）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五、境外参加银行需撤销在境内代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应于撤销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销户信息，同时应填制《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撤销备案表》（见附件1）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附件：1. 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备案表
2. 境外银行同业账户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4年11月20日